

## 資料文件

###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規劃申請統計數字和  
申請人獲准或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獲准列席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對會議時間造成的影響

## 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

- (a) 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的規劃許可申請，以及之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7 條要求覆核的申請，擬備申請的數量及百分比之統計資料；以及
- (b) 就處理／開會考慮規劃許可申請及修訂圖則申請所需的時間，在下述三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增幅及所需的資源，進行質量及數量評估。該三種情況是：
  - (i) 申請人獲准列席城規會考慮其申請的會議；
  - (ii) 申請人獲賦予向城規會陳詞的權利；以及
  - (iii) 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獲賦予向城規會陳詞的權利。

本文件現載述有關資料。

## 現行制度及條例草案的建議

### (a) 修訂圖則申請

2. 現行條例並沒有就申請修訂圖則訂立任何條文。雖然如此，為讓公眾有機會提出修改圖則的要求，城規會已採納行政手段，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考慮這類申請。這些申請不會進行覆核聆訊。

3. 為進一步加強公眾參與規劃的過程，條例草案就修訂圖則的申請增訂了新的條文(第 12A 條)，並容許申請人在城規會考慮其申請時向城規會陳詞。

### (b) 規劃許可申請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城規會須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考慮其規劃許可申請。若申請人不同意城規會的決定及其後根據條例第 17 條要求覆核，申請人則有權在城規會考慮其覆核申請的會議上向城規會陳詞。

## 公開城規會會議

5. 為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城規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曾就「公開會議」的問題作出討論，並同意將未來的會議向公眾公開（會議的討論部分除外）<sup>1</sup>，範圍包括考慮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12A 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這項建議將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如決定實施該建

---

<sup>1</sup> 城規會考慮第 16 條申請的會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有關規劃專員的陳述，以及答問環節。為加強透明度，城規會已同意公開這部分的會議。會議的第二部分涉及城規會的決定，這部分的會議仍會閉門進行。至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12A 條的修訂圖則申請，有關的城規會會議同樣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申請人及有關規劃專員的陳述，以及答問環節，城規會同意將這部分的會議公開。至於涉及城規會決定的第二部分會議，仍會閉門進行。

議，公眾人士（包括申請人）將可列席城規會的會議。為避免出現一方面向公眾公開會議，但另一方面卻不准許申請人出席有關會議的不合理情況，我們需要修改現行條例以實行這項建議，將有關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考慮第 16 條申請的條文刪除。

### 規劃申請統計數字

6. 城規會在二零零二年考慮的規劃申請的數量及結果載於附件 1。在城規會考慮的 647 宗申請當中，其中有 67 宗是申請人在城規會作出決定之後根據第 17 條提出覆核，覆核個案的分類亦載於附件 1。

### 考慮規劃許可申請及修訂圖則申請的時間

7. 關於城規會考慮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我們並無詳細記錄。我們只能根據一些會議記錄及城規會秘書處的經驗作出估計，估計數字現載於附件 2。

### 對考慮時間的影響

8. 依照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就上述第 1 段列出的不同情況，分析可能增加的會議時間，分析結果載於附件 3。

### 結論

9. 上述第 5 段指出公眾人士（包括申請人）將會有權列席城規會考慮規劃許可申請（第 16 條）及修訂圖則申請（第 12A 條）的會議（討論部分除外）。至於向城規會陳詞的權利，上述指出條例草案已有條文准許修訂圖則的申請人出席城規會的會議，並向城規會作出陳詞。縱使這樣的安排會對考慮這些申請的時間有所影響（見附件 3），由於每年收到的修訂圖則申請比較少，我們相信城規會仍能應付因上述安排而需要增加的會議

時間。

10. 就規劃許可申請（第 16 條）而言，如申請人有權或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有權向城規會陳詞，有鑑於每年收到的申請數量很多，這安排對城規會考慮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將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比現時所需的時間增加超過 3 倍）。根據附件 1 的資料顯示，超過 70% 的申請，是在城規會首次作出考慮，並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獲批准的。此外，根據現時條例的規定，如申請人不同意城規會的決定，他／她仍有機會根據第 17 條提出覆核，並向城規會作出陳詞。為確保城規會的效率，我們認為准許申請人在考慮根據第 16 條的申請時列席城規會的會議（但不作陳詞），已可以在增加透明度及確保效率之間取得最好的平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零零二年城規會考慮的規劃許可申請

|                   | 申請宗數<br>(之後根據第 17 條<br>提出申請的宗數) |
|-------------------|---------------------------------|
| 已考慮的申請總數          | 647 宗 (67 宗)                    |
| - 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  | 442 宗 (2 宗)                     |
| - 在沒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 | 47 宗 (0 宗)                      |
| - 被拒絕             | 158 宗 (65 宗)                    |

附件 2

二 零 零 二 年 城 規 會 用 於 考 慮  
規 劃 許 可 申 請 及 修 訂 圖 則 申 請 的 時 間

|               | 個案宗數 | 估計時間<br>(以小時計) |
|---------------|------|----------------|
| 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     |      |                |
| - 根據第 16 條的申請 | 647  | 75             |
| - 根據第 17 條的覆核 | 67   | 65             |
| 總數            | ---  | 140            |
| 修訂圖則申請        | 23   | 11.5           |

規劃許可申請及修訂圖則申請的  
申請人和「提意見者」獲准列席城規會議  
及在會議中陳詞對會議時間造成的影響

我們就這個課題有以下看法：

- (a) 如申請人獲准列席城規會議，須預留額外時間以安排每一位申請人列席城規會討論其申請的會議。
  - (b) 如申請人及／或「提意見者」獲准出席城規會議及在會議中陳詞，現行根據第 16 條考慮規劃許可申請，以及根據第 17 條就這些申請進行覆核聆訊的程序，將會合併為一個單一程序。
2. 如申請人獲准出席城規會會議及在會議中陳詞，須預留時間讓每宗申請的申請人陳詞，以及讓城規會提問(不論當局是建議批准抑或拒絕有關申請)。根據我們處理第 17 條覆核聆訊的經驗，估計城規會考慮一宗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為：
- (i) 規劃許可申請(第 16 條)：每個批准的個案需時 24 分鐘；每個否決的個案需時 60 分鐘；
  - (ii) 修訂圖則申請(第 12A 條)：每個個案需時 60 分鐘
3. 如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獲准出席城規會議及在會議中陳詞，我們假設申請人及「提意見者」應獲得相等的陳詞時間(不論後者的數目多寡)。此外，我們預計須預留較多時間讓城規會委員發問。因此，考慮一宗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估計為：
- (i) 規劃許可申請(第 16 條)：每個批准的個

案需時 45 分鐘；每個否決的個案需時 90 分鐘；

(ii) 修訂圖則申請（第 12A 條）：每個個案需時 90 分鐘

4.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已考慮的申請之統計數字及以上的假設，我們對城規會在不同情況下考慮規劃許可申請及修訂圖則申請所需的時間作出估計，詳情如下。

| 申請性質              | 宗數  | 估計所需時間(以小時計) |                 |                |                    |
|-------------------|-----|--------------|-----------------|----------------|--------------------|
|                   |     | 現行制度         | 申請人獲准列席會議，但陳詞不准 | 申請人獲准列席會議，並陳詞  | 申請人及「主者」獲准列席會議，並陳詞 |
| 規劃許可<br>(第 16 條)  | 647 | 140          | 143<br>(2%)     | 354<br>(150%)  | 604<br>(330%)      |
| 修訂圖則<br>(第 12A 條) | 23  | 11.5         | 11.7<br>(2%)    | 24.0<br>(100%) | 35.0<br>(200%)     |

註：括弧內的數字是與現行制度相比下的時間增幅百分率。